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46號

聲 請 人 立暉鋁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淑芬

代 理 人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之如附表所示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5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6月1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訛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冠諭

01
02

附表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精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美蘭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壠新分行	113年5月31日	1,926,693元	GQ0666623	立暉鋁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